

建筑层数不超过两层,总高度平顶房不超过8米、坡屋顶最高点不超过10米,跨度不超过6米,总建筑面积不超过300平方米……

运城中心城区居(村)民自建房新规出台

□记者 祁克宁 见习记者 樊慧敏



自建房

建设管理范围约248平方公里
分为一、二级控制区

中心城区居(村)民自建房规划建设管理范围为城镇开发边界及周边村界,约248平方公里,包括盐湖区东城、西城、南城、北城、中城、安邑、姚孟、大渠8个街道的全部社区(村),以及北相镇李村、相北村、北相村、西曲马村、相西村、南相村、西张贺村、东张贺村、杨包村、曹允村、麻家卓村、北任留村、王桐村、南任留村、相东村、陶村镇陶村村、苦池村、东郭镇东郭村、界村、磨河村。

自建房实行提级审核,分级管控。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建设管理需求,分为一级控制区和二级控制区,一级控制区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审核,二级控制区由盐湖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审核。

一级控制区由社区(村委会)受理、审核资料,公示无异议后,报街道办事处初审,同意后由街道办事处

为进一步加强中心城区居(村)民自建房规划建设管理,规范审核流程,明确部门职责,加强有效衔接,近日,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市文物局5部门联合印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心城区居(村)民自建房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》,这标志着中心城区居(村)民自建房有了新的管理办法。新规对建设管理范围有啥具体界定?自建房申报流程及建设标准是啥?3月1日,记者就此问题采访了相关部门。

处统一提交盐湖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审查,审查通过后定期提交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审核。

二级控制区由村委会受理、审核资料,公示无异议后,报街道办事处(镇政府)初审,同意后由街道办事处(镇政府)统一提交盐湖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审核。

自建房实行申报承诺制 层数不超过两层

中心城区属于城市建设用途管制区域,不得新批宅基地,严格控制新建自建房。中心城区居(村)民自建房要以自住为目的,不得擅自变动建筑主体和改变房屋承重结构,不得违法改扩建,不得擅自加高加层及对地下空间进行开挖。

中心城区居(村)民自建房实行申报承诺制。凡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居(村)民,为满足自住需求,可持符合要求的土地权属证明及相关材料,申报新建、改建、扩建、加固、翻建自住房。自建房不得超过原合法用地范围和现审核要求。

自建房建设标准为,建筑层数不超过两层,总高度平顶房不超过8米、坡屋顶最高点不超过10米,跨度不超过6米,总建筑面积不超过300平方米;位于城市重要地段、临城市

主次干道和历史风貌街区的要严格控制在,其退距、色彩、建筑风格要严格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执行。对于原来已取得街道办事处(镇政府)手续的在建或新建自建房,应重新审核,通过后方可施工。

纳入中心城区城中村改造计划、棚户区改造计划范围,位于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道路、绿地、河湖、基础设施、公共设施等用地范围,以及处于历史文物保护范围、建设控制地带内的自建房申请不得受理。经鉴定确属D级危房的,由盐湖区政府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、控制性详细规划统一征收拆除。

申报材料包括书面申请、自建房申报表、承诺书、家庭户口簿及复印件[持宅基地手续的须为本社区(村)户口]、申报人身份证及复印件、真实有效的土地权属证明(国有土地使用证明、符合“一户一宅”的宅基地手续)及坐标位置、相关利害关系人签字确认的意见(四邻无争议纠纷)及相关设计图纸(可参照标准图集设计或自行委托设计)。

市、区联动“网格化”管理 严守自建房质量安全

盐湖区街道办事处(镇政府)要加强居(村)民自建房日常监管,建

立居(村)民自建房建设管理档案,做好批后监管、放线、核样工作,完工后组织竣工验收。要建立违法建设的日常巡查监管机制,及时发现、劝阻、制止违法建设行为。

市城市管理局和盐湖区政府、街道办事处(镇政府)要严格控制违法建设居(村)民自建房行为,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。建立市、区联动,区、街道(镇)、社区(村)三级严防严查的监管体系,实行“网格化”管理。市城市管理局、街道办事处(镇政府)要按照职责分别负责一级控制区、二级控制区范围内居(村)民自建房违法建设查处。对未经批准私搭乱建的,要依法拆除其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;对未按照审核内容进行建设、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规模的,要责令停止建设、限期改正或者自行拆除,逾期不改正或者不自行拆除的,依法强制拆除。

建房人要对自己建房的质量负责,应当选择符合要求的设计图纸、施工方和监理方,建成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使用。施工方应当严格按照设计图纸、施工技术标准 and 操作规程施工,不得无图施工或者擅自变更设计图纸施工,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和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。盐湖区政府要加强对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的管理工作。街道办事处(镇政府)要严格落实质量安全管理责任,加强质量安全监管。

制图 星子

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

上紧环保“发条” 护航生态建设

近日,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对今年重点工作任务进行安排部署。新的一年,该局将继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,坚持问题导向,结合自身短板,从推进项目扎实落地、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等方面精准发力,打好蓝天、碧水、净土保卫战。

确定治理项目,提升治污促发展。今年该局将加快推进涑水河片区农村污水治理项目建设,专人负责,加快速度,确保今年12月底完成;有序推进盐湖区城西机电化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建设,一期日处理5000立方米,今年4月完工后,项

目将尽快运行;快速启动西塬湖应急工程,组建专班、实地调研、协调土地、落实资金,力争3月初启动项目建设;全力推进盐湖水质保障及生态修复和北门滩湿地生态修复项目,确保项目落地实施。

同时,科学谋划降尘治理项目,针对盐湖区空气质量PM₁₀、PM_{2.5}高的特点,推进国控点周边常态化巡查监测项目和新能源车吸尘项目实施,推进绿色盐湖建设,改善热岛效应,提升人居品质;建设集中喷涂绿岛项目,针对中心城区汽修行业多而小的特点,从黄河汽配城、天鸿汽配城、

诺维兰汽车公园入手建设实施,淘汰光氧催化低效处理设施;推进VOCs综合治理项目,对盐湖区32家外加剂行业进行综合整治,组建专家团队,主动入企服务,“把脉问诊开良方”,精准施策解难题,确保整治见成效;实施天然气锅炉治理项目,对国控点两公里范围内排查出的35台天然气锅炉进行治理,最大限度降低国控点周边NO₂和CO的产生。

此外,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。紧盯重点领域,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、重点行业涉挥发性有机物、秋冬季空气质量保障、夏季臭氧管控、重

污染天气预警等专项执法行动;加强部门联合执法,强化生态环境执法协同作战水平;扎实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执法监管工作,做好生态环境信访举报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,推动社会和谐发展;规范行政执法程序,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,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,防止随意性执法,坚决遏制“人情案”“态度案”的办理;坚决打击依法查处恶意超标排放、监测数据造假及偷排漏排等侵害群众健康、严重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,一旦发现,一查到底。

记者 祁克宁 赵雪